

#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雄州民政局 文件

楚卫发〔2018〕27号

## 关于调整严重精神障碍医疗救助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民政局，州人民医院、州精神病医院：

现就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性精神病障碍患者医疗费用报销和医疗救助政策的补充通知》（楚卫发〔2018〕24号）中严重精神障碍医疗救助政策作如下调整：

城乡居民 6 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其医疗救助政策仍按照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楚雄州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楚雄州重性精神病参保患者医疗保险待遇和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楚人社发〔2017〕62号）文件执行（城镇职工不在医疗救助

范围)。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雄州民政局

2018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